

证券代码：430408

证券简称：帝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文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9,620,34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3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8,4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阎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1,71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9,88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常礼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七名提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蒋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两名提名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海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提名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、监事的提名、选举属于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